附件1

本次检验项目

**一、牛肉及副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农业部公告第235号《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4 种兽药的决定》、《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四批)》（整顿办函[2010]50号）、《畜禽肉水分限量》（GB 18394-2001）、农业部公告第560号《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牛肉抽检项目包括克伦特罗、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土霉素、地塞米松、培氟沙星、多西环素(强力霉素)、总汞(以Hg计)、总砷(以As计)、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林可霉素、氟苯尼考、氧氟沙星、氯霉素、水分含量、沙丁胺醇、洛美沙星、特布他林、磺胺类(总量)、莱克多巴胺、诺氟沙星、达氟沙星、铅(以Pb计)、铬(以Cr计)、镉(以Cd计)等27个指标。

**二、羊肉及副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农业部公告第235号《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4 种兽药的决定》、《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四批)》（整顿办函[2010]50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羊肉抽检项目包括克伦特罗、土霉素、培氟沙星、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氟甲喹、氟苯尼考、氧氟沙星、氯霉素、沙丁胺醇、洛美沙星、特布他林、磺胺类(总量)、莱克多巴胺、诺氟沙星、达氟沙星、铅(以Pb计)等16个指标。

**三、其他乳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卫生部等5部门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2011年第10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再制干酪》（GB 25192-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稀奶油、奶油和无水奶油》（GB 19646-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炼乳》（GB 13102-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1）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奶片、奶条等抽检项目包括三聚氰胺、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M1等3个指标。

2. 干酪(奶酪)、再制干酪抽检项目包括三聚氰胺、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大肠菌群、最小干物质含量、沙门氏菌、脂肪(干物中)、菌落总数、酵母、金黄色葡萄球菌、铅(以Pb计)、霉菌、黄曲霉毒素M1等12个指标。

3. 稀奶油、奶油和无水奶油抽检项目包括三聚氰胺、商业无菌、大肠菌群、水分、沙门氏菌、脂肪、酸度、金黄色葡萄球菌、铅(以Pb计)、霉菌等10个指标。

4. 淡炼乳、加糖炼乳和调制炼乳抽检项目包括三聚氰胺、大肠菌群、沙门氏菌、脂肪、蛋白质、酸度、金黄色葡萄球菌、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M1等9个指标。

**四、水产加工品及其他**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2019年版市场监管总局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参考值、《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GB 10136-2015）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盐渍藻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铅(以Pb计)等3个指标。

2. 预制鱼糜制品抽检项目包括N-二甲基亚硝胺、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等3个指标。

3. 预制动物性水产干制品抽检项目包括N-二甲基亚硝胺、二氧化硫残留量、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镉(以Cd计)等5个指标。

4.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抽检项目包括N-二甲基亚硝胺、二氧化硫残留量、副溶血性弧菌、安赛蜜、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沙门氏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金黄色葡萄球菌、镉(以Cd计)等12个指标。

5.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抽检项目包括N-二甲基亚硝胺、副溶血性弧菌、大肠菌群、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沙门氏菌、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金黄色葡萄球菌、铝的残留量(以即食海蜇中Al计)等8个指标。

6. 其他水产制品抽检项目包括副溶血性弧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沙门氏菌、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金黄色葡萄球菌、铅(以Pb计)等6个指标。

**五、节令性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GB 7099-2015）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月饼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沙门氏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酸价(以脂肪计)、金黄色葡萄球菌、铅(以Pb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霉菌等12个指标。

**六、灭菌/巴氏乳**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卫生部等5部门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2011年第10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巴氏杀菌乳》（GB 19645-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GB 25191-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GB 25190-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灭菌乳抽检项目包括三聚氰胺、蛋白质、铅(以Pb计)、铬(以Cr计)、黄曲霉毒素M1等5个指标。

2. 巴氏杀菌乳抽检项目包括三聚氰胺、大肠菌群、沙门氏菌、蛋白质、铅(以Pb计)、铬(以Cr计)、黄曲霉毒素M1等7个指标。

3. 调制乳抽检项目包括三聚氰胺、商业无菌、蛋白质、铅(以Pb计)、铬(以Cr计)、黄曲霉毒素M1等6个指标。

**七、水发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水发产品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无机砷(以As计)等2个指标。

**八、食醋**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酿造食醋》（GB/T 18187-2000）、《食醋卫生标准》（GB 2719-200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酿造食醋、配制食醋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总砷(以As计)、总酸(以乙酸计)、游离矿酸、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铅(以Pb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阿斯巴甜、黄曲霉毒素B1等13个指标。

**九、餐饮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GB 14934-2016）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餐馆用餐饮具(含陶瓷、玻璃、密胺餐饮具)—餐馆自消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沙门氏菌、游离性余氯、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等4个指标。

**十、水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农业部公告第235号《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农业部公告第560号《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GB 2733-2015）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海水鱼抽检项目包括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土霉素、培氟沙星、孔雀石绿、己烯雌酚、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氟苯尼考、氧氟沙星、氯霉素、洛美沙星、组胺、诺氟沙星、铅(以Pb计)、铬(以Cr计)、镉(以Cd计)等19个指标。

2. 海水蟹抽检项目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土霉素、孔雀石绿、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氯霉素、铅(以Pb计)、铬(以Cr计)、镉(以Cd计)等11个指标。

3. 淡水鱼抽检项目包括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土霉素、地西泮、培氟沙星、孔雀石绿、己烯雌酚、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氟苯尼考、氧氟沙星、氯霉素、洛美沙星、诺氟沙星、铅(以Pb计)、铬(以Cr计)、镉(以Cd计)等19个指标。

4. 淡水虾抽检项目包括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四环素、土霉素、培氟沙星、孔雀石绿、己烯雌酚、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氟苯尼考、氧氟沙星、氯霉素、洛美沙星、诺氟沙星、金霉素、铅(以Pb计)、铬(以Cr计)、镉(以Cd计)等20个指标。

5. 海水虾抽检项目包括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四环素、土霉素、培氟沙星、孔雀石绿、己烯雌酚、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氟苯尼考、氧氟沙星、氯霉素、洛美沙星、诺氟沙星、金霉素、铅(以Pb计)、铬(以Cr计)、镉(以Cd计)、雌二醇等21个指标。

**十一、蔬菜**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告《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年第11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芹菜(叶菜类蔬菜)抽检项目包括久效磷、乐果、克百威、吡虫啉、对硫磷、总汞(以Hg计)、总砷(以As计)、敌敌畏、敌百虫、杀螟硫磷、毒死蜱、氧乐果、甲基对硫磷、甲基异柳磷、甲胺磷、磷胺、铅(以Pb计)、铬(以Cr计)、镉(以Cd计)、马拉硫磷等20个指标。

2. 番茄(茄果类蔬菜)抽检项目包括久效磷、乐果、倍硫磷、克百威、吡虫啉、啶虫脒、多菌灵、对硫磷、总汞(以Hg计)、总砷(以As计)、敌敌畏、敌百虫、杀螟硫磷、毒死蜱、氧乐果、甲基对硫磷、甲基异柳磷、甲胺磷、磷胺、腐霉利、铅(以Pb计)、铬(以Cr计)、镉(以Cd计)、马拉硫磷等24个指标。

3. 普通白菜(叶菜类蔬菜)抽检项目包括久效磷、乐果、克百威、啶虫脒、对硫磷、总汞(以Hg计)、总砷(以As计)、敌敌畏、敌百虫、杀螟硫磷、毒死蜱、氧乐果、甲基对硫磷、甲基异柳磷、甲胺磷、磷胺、铅(以Pb计)、铬(以Cr计)、镉(以Cd计)、马拉硫磷等20个指标。

4. 菜豆(豆类蔬菜)抽检项目包括久效磷、乐果、克百威、多菌灵、对硫磷、总汞(以Hg计)、总砷(以As计)、敌敌畏、杀螟硫磷、毒死蜱、氧乐果、甲基对硫磷、甲基异柳磷、甲胺磷、磷胺、铅(以Pb计)、铬(以Cr计)、镉(以Cd计)、马拉硫磷等19个指标。

5. 花椰菜(芸薹属类蔬菜)抽检项目包括久效磷、乐果、克百威、对硫磷、总汞(以Hg计)、总砷(以As计)、杀螟硫磷、毒死蜱、氧乐果、甲基对硫磷、甲基异柳磷、甲胺磷、磷胺、铅(以Pb计)、铬(以Cr计)、镉(以Cd计)、马拉硫磷等17个指标。

6. 黄瓜(瓜类蔬菜)抽检项目包括久效磷、克百威、吡虫啉、多菌灵、对硫磷、总汞(以Hg计)、总砷(以As计)、敌敌畏、敌百虫、杀螟硫磷、毒死蜱、氧乐果、甲基对硫磷、甲基异柳磷、甲胺磷、磷胺、腐霉利、铅(以Pb计)、铬(以Cr计)、镉(以Cd计)、马拉硫磷等21个指标。

7. 辣椒(茄果类蔬菜)抽检项目包括久效磷、乐果、克百威、多菌灵、对硫磷、总汞(以Hg计)、总砷(以As计)、敌敌畏、敌百虫、杀螟硫磷、氧乐果、甲基对硫磷、甲基异柳磷、甲胺磷、磷胺、腐霉利、铅(以Pb计)、铬(以Cr计)、镉(以Cd计)、马拉硫磷等20个指标。

8. 姜(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抽检项目包括久效磷、克百威、对硫磷、总汞(以Hg计)、总砷(以As计)、敌敌畏、杀螟硫磷、氧乐果、甲基对硫磷、甲基异柳磷、甲胺磷、磷胺、铅(以Pb计)、铬(以Cr计)、镉(以Cd计)等15个指标。

9. 韭菜(鳞茎类蔬菜)抽检项目包括久效磷、乐果、克百威、多菌灵、对硫磷、总汞(以Hg计)、总砷(以As计)、敌敌畏、杀螟硫磷、毒死蜱、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甲基对硫磷、甲基异柳磷、甲胺磷、磷胺、腐霉利、铅(以Pb计)、铬(以Cr计)、镉(以Cd计)、氟虫腈、氯唑磷、水胺硫磷、灭多威、甲拌磷等25个指标。

10. 马铃薯(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抽检项目包括久效磷、乐果、克百威、对硫磷、总汞(以Hg计)、总砷(以As计)、敌敌畏、氧乐果、甲基对硫磷、甲胺磷、磷胺、铅(以Pb计)、铬(以Cr计)、镉(以Cd计)等14个指标。

11. 豇豆(豆类蔬菜)抽检项目包括久效磷、乐果、克百威、对硫磷、总汞(以Hg计)、总砷(以As计)、敌敌畏、杀螟硫磷、氟虫腈、氧乐果、甲基对硫磷、甲基异柳磷、甲胺磷、磷胺、铅(以Pb计)、铬(以Cr计)、镉(以Cd计)、马拉硫磷等18个指标。

12. 菠菜(叶菜类蔬菜)抽检项目包括久效磷、乐果、克百威、对硫磷、总汞(以Hg计)、总砷(以As计)、敌敌畏、杀螟硫磷、毒死蜱、氧乐果、甲基对硫磷、甲基异柳磷、甲胺磷、磷胺、铅(以Pb计)、铬(以Cr计)、镉(以Cd计)、马拉硫磷等18个指标。

13. 结球甘蓝(芸薹属类蔬菜)抽检项目包括久效磷、乐果、克百威、吡虫啉、啶虫脒、对硫磷、总汞(以Hg计)、总砷(以As计)、敌敌畏、杀螟硫磷、毒死蜱、氧乐果、甲基对硫磷、甲基异柳磷、甲胺磷、磷胺、铅(以Pb计)、铬(以Cr计)、镉(以Cd计)、马拉硫磷等20个指标。

14. 豆芽抽检项目包括6-苄基腺嘌呤(6-BA)、二氧化硫残留量、总汞(以Hg计)、总砷(以As计)、铅(以Pb计)、铬(以Cr计)、镉(以Cd计)等7个指标。

**十二、水果**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6）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梨(仁果类水果)抽检项目包括丙溴磷、久效磷、克百威、多菌灵、对硫磷、敌敌畏、毒死蜱、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水胺硫磷、灭多威、灭线磷、烯酰吗啉、甲基对硫磷、甲胺磷、联苯菊酯等19个指标。

2. 橙(柑橘类水果)抽检项目包括克百威、啶虫脒、敌百虫、毒死蜱、氧乐果、甲拌磷、苯醚甲环唑、草甘膦等8个指标。

3. 枣(核果类水果)抽检项目包括丙溴磷、久效磷、克百威、多菌灵、对硫磷、敌敌畏、毒死蜱、氧乐果、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水胺硫磷、灭多威、烯酰吗啉、甲基对硫磷、甲胺磷、联苯菊酯等16个指标。

4. 李子(核果类水果)抽检项目包括丙溴磷、久效磷、克百威、多菌灵、对硫磷、敌敌畏、毒死蜱、氧乐果、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水胺硫磷、灭多威、烯酰吗啉、甲基对硫磷、甲胺磷、联苯菊酯等16个指标。

5. 芒果(热带和亚热带水果)抽检项目包括丙溴磷、久效磷、克百威、多菌灵、对硫磷、敌敌畏、毒死蜱、氧乐果、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水胺硫磷、灭多威、烯酰吗啉、甲基对硫磷、甲胺磷、联苯菊酯等16个指标。

6. 猕猴桃(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抽检项目包括丙溴磷、久效磷、克百威、多菌灵、对硫磷、敌敌畏、毒死蜱、氧乐果、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水胺硫磷、灭多威、烯酰吗啉、甲基对硫磷、甲胺磷、联苯菊酯等16个指标。

7. 草莓(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抽检项目包括克百威、啶虫脒、敌百虫、氧乐果、甲拌磷、草甘膦等6个指标。

8. 柑、橘(柑橘类水果)抽检项目包括丙溴磷、戊唑醇、毒死蜱、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苯醚甲环唑、螺螨酯等8个指标。

9. 苹果(仁果类水果)抽检项目包括丙溴磷、丙环唑、克百威、吡唑醚菌酯、啶虫脒、戊唑醇、敌敌畏、敌百虫、毒死蜱、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氧乐果、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甲拌磷、苯醚甲环唑、草甘膦等15个指标。

10. 苹果、梨、桃、荔枝、龙眼、柑橘等抽检项目包括丙溴磷、久效磷、克百威、多菌灵、对硫磷、敌敌畏、毒死蜱、氧乐果、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水胺硫磷、灭多威、烯酰吗啉、甲基对硫磷、甲胺磷、联苯菊酯等16个指标。

11. 火龙果(热带和亚热带水果)抽检项目包括丙溴磷、久效磷、克百威、多菌灵、对硫磷、敌敌畏、毒死蜱、氧乐果、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水胺硫磷、灭多威、烯酰吗啉、甲基对硫磷、甲胺磷、联苯菊酯等16个指标。

12. 榴莲、加力果、车厘子、红毛丹、莲雾、牛油果抽检项目包括克百威、吡唑醚菌酯、啶虫脒、敌百虫、毒死蜱、氧乐果、甲拌磷、苯醚甲环唑、草甘膦等9个指标。

13. 香蕉(热带和亚热带水果)抽检项目包括吡唑醚菌酯、百菌清、腈苯唑等3个指标。

**十三、蛋及蛋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农业部公告第250号、农业部公告第235号《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百草枯等43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1-2018）、农业部公告第560号《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鸡蛋抽检项目包括培氟沙星、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氟苯尼考、氟虫腈(以氟虫腈、氟甲腈、氟虫腈砜和氟虫腈亚砜之和计)、氧氟沙星、氯霉素、金刚烷胺等7个指标。

**十四、谷物粉类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2019年版市场监管总局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参考值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油炸面制品(自制)抽检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等1个指标。

2. 发酵面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等1个指标。

3. 发酵面制品(自制)抽检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等1个指标。

**十五、速冻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制品》（GB 19295-2011）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水饺、元宵、馄饨等生制品抽检项目包括糖精钠(以糖精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等2个指标。

2. 包子、馒头等熟制品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沙门氏菌、糖精钠(以糖精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金黄色葡萄球菌等5个指标。

**十六、糕点及面包**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GB 7099-2015）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糕点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酸价(以脂肪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等7个指标。

**十七、禽类及副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4 种兽药的决定》、《畜禽肉水分限量》（GB 18394-2001）、农业部公告第560号《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农业部公告第235号《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鸡肉抽检项目包括呋喃它酮代谢物、土霉素、培氟沙星、强力霉素、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氧氟沙星、氯霉素、沙拉沙星、磺胺类(总量)、金刚烷胺等10个指标。

2. 禽肉(鸡肉、鸭肉、其他禽肉)抽检项目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四环素、土霉素、多西环素(强力霉素)、己烯雌酚、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氟甲喹、水分、沙拉沙星、达氟沙星、金霉素等14个指标。